

#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郵政登記誌為認第三類新聞紙閱新類三第為認登政郵華中經  
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文政民國行發  
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文政民國行發  
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文政民國行發  
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文政民國行發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孟連府頤聯繫精爛內典，夙契真源，實化流慈，邊民信仰，著頒給輔教通覺禪師名號，以示優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達衛德尼爾夫人給予懋授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步兵中校丁克堅着追晉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少校馮光哲追晉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步兵中尉任曜先追晉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故員鍾敬收追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鍾雄、林志文、范兆元等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任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此令。

駐惠西哥特命全權大使陳介另有任用，陳介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周致正為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外交、政務次長吳國楨呈請辭職，吳國楨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常務次長胡世澤另有任用，胡世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甘乃光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劉鑑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呂宗祐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明揚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李灝達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張一善另有任用，張一善應免本職。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紹陽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精化學會秋署中央醫官學校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稽核部奉璽另有任用，請免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府朱鴻基，以財政司清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觀察任職另有任用，請免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衍家、經濟司中丈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教育司員長錢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司員長馬繼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濟南高等法院推事周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褚成富爲青海民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國琪署軍械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仕鈞代理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世瑞、唐捷生、朱吉龍代理四川省地政司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國琪署軍械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徵爲福建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寧夏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司空天鵝爲一員以陝西省監察委員會所技術試第，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諭曹乃璽爲甘肅省地政處秘書傅第，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諭曹乃璽爲甘肅省地政處秘書傅第，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劍芒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振球、楊子江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韓公佛監察院河山東監察區監察機關調查委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朱劍芒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增言爲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祕書兼體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邢志勤、王肇佩、郭金鼎、王見之、覃雲慶、楊秉珪、馬貞良、李慶、陽思葵、伍化鶴、關炳宇、廉心全、韓增範、汪祐福、蔡克敬、方鼎、吳元貞、萬向濤、秦孚、王敦成、黃少斌、廖臣江、魯祿華、張壽田、李賓如、李昆、胡紹榮、劉篤生、張煥民、冉啓國、周玉華、梁光明、郭梓棠、卓時寶、何秉衡、韋繼武、單德元、高長九、紀天一、張鶴齡、劉進發、張文敏、鄭耀東、張文化、高漢三、劉書森、王河清、鄒廷珍、王亮聲、王月桂、吳定鴻、李復鼎、王新德、焦青山、王保昌、宋和祥、陳暉起、趙金真、洪善發、郭計福、趙盛德、劉忠祥、張文金、邊文榮、馬冠英、李俊良、黃笑誠、姚廷山、王守鑑、楊洪照、王質彬、胡武成、吳海珠、王書範、陳金泰、徐學宗、劉興國、徐金曾、王獻元、董松波、樊慶榮、陳健勤、郭維德、張儀文、楊京岷、秦得勝、李冠武、鄒書芳、孫聚山、徐德盟、趙金斗、趙玉鏡、王三聘、劉水生、戚憲章、孟肇財、曲光前、譚寶清、任錦林、張辰青、張秋芳、張乾、傅德初、李金生、陳印翁、梁金魁、褚映華、龍鑑鑑、江國信、覃德熙、吳乾東、尹棋、宋戒樞、羅棟成、秦月政、朱鈞鐘、李詩江、顧兆銘、何文鈞、秦達偉、呂頌達、甘宗茂、楊國新、王文進、王作斌、李國瑞、陳魚新、孫世新、胡化鼎、黃鳳麟、李廷彥、

呂宋忠、董中庸、史劍夫、李義、歐陽富、魏兆賢、李雲白、王石泉、劉松柏、高澤沛、張駿烈、王少龍、劉秉、羅希漢、薄鴻儒、李炳清、湯友忠、王會文、顏振綏、王萬欽、黃紹華、田季屏、全國臣、周永倫、林明瑛、黃德松、嚴心甫、蔣光新、蕭萃華、羅振基、閻述元、涂清川、趙景雲、李述禮、雷萬春、張明臺、伏耀春、姚德崇、郭宗仁、趙鴻祥、崔林山、豐連、劉忠奎、張文達、賈得順、安文凱、馬應豪、屈懷禮、劉滿堂、張書春、魏蔭亭、李林亭、白子固、杜振隆、趙武成、馮世光、朱子春、顏符瑞、吳炳威、劉中清、謝萬榮、郭熙、李植深、林鳳年、黃騰成、鍾維藩、古雄飛、賴輝等一百九十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黃日光、陳宗周、岑文佳、曾邦傑、謝自忠、李頓華、章文斌、劉槐權、陳飛虎、張世延、朱言興、張連合、侯義興、彭復生、沈錫友、祁國楨、黃達海、涂智、吳劍華、龐國盟、李先發、魏燦煌、張治平、何光榮、王希陵、劉克謙、趙光遠、楊守廉、張修錦、李長明、傅興雨、楊沼秀、陳昊忠、趙天灝、華恆謙、王福義、楊魁福、劉安沛、孫子良、陳海水、永得勝、柳榮芳、孫士孚、張克德、袁輔興、丁保全、張廣軒、胡和樂、徐雲波、翁鈴毓、李平安、徐懋曾、鄒雷、瞿光漢、唐世豪、吳錦揚、及史樹、黎南福、王吉之、鄧正謨、張鍾琦、何定遠、楊子秀、蕭樹岑、尹正忠、陸軍步兵少尉巴文亮、王言章、張大縱、馬法廣、武經文、許友敏、郭永源、王國汀、黃寅初、沈勁、陳鴻寶、鍾熱彩、劉權沛、李志高、許楷、楊和庸、李廷中、黃積勤、張蘊華、王澤龍、李述軒、田果毅、蔣孟卿、鄭安臣、冉倫英、文弘、趙鍾華、傅鑑、黃德銑、何治良、劉星白、熊玉林、汪生民、熊金榜、趙宗普、姚中峰、楊定成、戴勳、譚鷗、趙金鋪、徐鏡波、涂玉才、李漢民、尹全揚、張志新、郝其昌、竇英軒、李爵祿、袁志超、何朝興、楊春興、鍾政、周學夏、車國章、張克峻、游廷裕、曾惠珍、侯集成、彭介眉、王伯侯、徐開成、嚴文鋒、

吳浩東、于鴻林、吳子均、張消飛、蒲明初、張彩雲、何成江、劉保羅、高長山、溫誠中、姚天健、趙宗策、謝振川、郭席武、李笑岩、鍾會臣、王國政、那景林、王銀山、夏克俊、程寶璽、張漢昌、徐朝宗、王得儉、劉啓光、李世彪、李金餘、陳復勝、禹德仁、趙國樞、李濟龍、謝天祿、龍杞森、張迺昌、吳天祿、高永彬、饒玉然、周杰智、鄧學劍、王啓新、于福麟、李興開、劉天順、趙得勝、鄭祥榮、傅懷林、潘新元、渠書芬、高東明、張文堂、曹希賢、王建國、葛全福、王先榮、周建委、張啟萬、蔡少欽、趙楊雲等一百八十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院字第二六七號呈，爲審行政法院呈候標西省桂林市民白望公等爲黃兆祥登記土地所有權專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察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處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前會以處字第二四七號訓令發給備查。茲國防最高委員會以財政專門委員會會審修改該原則第十條「建設費」並應加列縣市建設費一項，充補助縣市教育、經濟、社會、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已經批准照辦。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行政院令

平壹字第18388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寧夏省銀川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公市之。此令。

## 寧夏省銀川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

###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

第一條 寧夏省銀川市政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寧夏省政府之

指揮監督，掌理全市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兼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財政、地政、糧食、衛生等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民政、社會、教育、自治、保育等事項。

四、技術室 算理工程建築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二人，

技術室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兼任，督學一人，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技十四人至八人，技佐四人，辦事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至三十八人。

第五條 本處置經理室兩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第一條 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二人，

技術室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兼任，督學一人，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技十四人至八人，技佐四人，辦事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至三十八人。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運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運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依本

### 第三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辦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辦理地籍之地方人民之土地權利，以原之證件為憑證。

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地契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辦登記或准收歸稅契手續。

第四條 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辦理承領手續。

第五條 經敵偽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據，敵偽組織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征收之。

第六條 經敵偽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運。如

目前無重大公共需要者，得准原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繳價領回。

第七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克復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戰前地籍管理元錢之上地，如其經界變更或因冊散失者，應補行測量，以恢復土地使用原狀為原則，但於必要

時得執行土地重劃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據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

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社會署令

社會部代電

組一字第一一〇六三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登）

浙江省社會處，三十三年九月申佳代電悉。查農會法所稱之自耕農，係指以自己勞力耕種之自有田地之農民。半自耕農，係指除以自己勞力耕種自有之田地外，同時復另租佃他人田地直接從事耕種之農民。來電所稱兩項，均應以自力耕作為準，不問種地多少，但不能僅憑口稱。再來電於本年七月二日始遞送到部，仰併知照。社

部組一未感印。

衛生署公函

署總(54)字第13087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四月一日公佈施行，並函達

查照各案，按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

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其捐資之數額，分別給予獎狀

、獎章或匾額，是獎品之差別以捐資數額為標準，而同條第二項規定獎章，則限於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  
三十四年五月

壹 內政（續）

## 附錄

各省  
市政府

，倘一團體名義捐資，其金額僅達給予獎章（三萬元或五萬元以上）而不及給予匾額者，究應如何予以褒獎？經函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院解字第961號公函覆開，「經本院統一<sub>等第</sub>法令會議議決，用團體名義捐資三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興辦事業者，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既不能適用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給予獎章，則嗣<sub>等第</sub>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於用團體名義捐資三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皆適用之，自應給予「等獎狀，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內政附表三

## 後方各省市戶口統計

省 市 名 稱	城 鄉	所轄縣市局數	非戰區縣市局數	戶 數		人 口 數	每戶平均口數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每 女 子 所 帶 男 子 數	壯 丁 數	壯 丁 率 %	壯 丁與男子之 比	編 號
				城	鄉									
總		1,461	1,172	37,630,911	202,128,623	5.37	105,453,602	96,845,021	109.46	26,46,232	28.09			
浙		77	40	2,166,890	9,506,112	4.39	5,193,974	4,319,138	120.46	1,914,921	36.68			
江		63	24	1,355,098	7,865,290	5.80	4,173,781	3,69,509	113.06	981,543	24.42			
徽		69	2	2,260,920	11,235,509	4.97	5,722,762	5,512,746	103.81	1,641,968	28.69			
安		72	23	1,030,241	5,939,933	5.78	3,137,208	2,829,725	11.14	1,268,815	36.11			
湖		78	15	2,251,191	27,132,445	5.71	14,104,356	13,021,749	108.26	4,247,315	30.11			
西		144	14	1,835,460	6,181,777	5.90	23,771,056	22,418,721	105.92	5,392,734	29.69			
南		49	49	330,755	1,743,438	5.29	1,875,316	875,942	100.26	...	...			
康		111	26	1,134,137	7,015,953	6.19	3,687,210	3,327,423	110.80	5,76,104	15.46			
南		94	94	2,050,443	9,618,372	4.70	5,081,949	4,596,423	110.56	1,582,835	31.63			
蕭		72	72	1,085,804	6,525,736	6.10	3,433,199	3,104,107	116.24	915,093	26.67			
海		25	25	2,264,153	1,533,833	5.79	774,190	736,763	16.16	76,550	16.17			
越		64	29	2,147,372	11,426,190	5.32	5,971,143	5,434,237	10.49	1,905,472	31.91			
東		101	57	3,074,164	15,607,599	5.08	8,429,419	7,187,100	117.16	...	...			
西		101	101	2,763,070	14,927,338	5.40	7,864,116	7,062,322	111.34	2,709,223	34.45			
南		129	121	1,734,594	9,144,455	5.32	4,756,144	4,468,311	10.44	1,068,444	22.46			
州		78	78	1,926,913	10,770,014	5.59	5,373,478	5,306,586	99.51	1,839,520	34.24			
南		72	7	54,718	280,598	5.29	166,010	123,588	134.33	42,209	25.45			
州		15	15	126,908	721,250	5.73	393,530	333,720	111.92	131,182	34.10			
遠		81	81	843,318	3,730,051	4.42	1,664,609	1,765,442	111.28	...	...			
疆		—	—	1,55,505	1,037,630	5.59	626,701	410,929	112.56	303,319	51.51			

編製機關：內政部統計處

材料來源：根據各省市政的情報之材料編製

說明：1.本表所列各省市戶口不反壯丁數均以該報之完整縣市局為據

2.「壯丁與男子之百分比」縱行之百分比係以男子數除壯丁數乘一百之積對壯丁數不明各項城之男子數，舊別除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名錄

內政部(續)

簡任視察	許凝生	三六	科員	蘇植田	培翹	三六	科長	洪洞	三三、七、
秘書處組長	楊鴻春	晴浦	五四	科員	李文垣	維豐	四五	科員	巧家
許正直	純公	三四	科員	沈瑞庭	公謙	五九	科員	雲南	二九、四、
秦榮甲	捷南	四八	科員	周少良	良謙	三九	科員	貴州	三〇、四、
鄒予先	四五	科員	沈詠麟	鑑南	鑑行	四五	科員	江西	二八、六、
祐書	蘇域	四八	科員	謝枝南	益行	四五	科員	江西	二九、四、
楊爾順	介民	三五	科員	任新民	萬節	三五	科員	貴州	三三、一〇、
科員兼主任	應芝芬	契蘭	四三	科員	許秀廷	三三	科員	山東	三三、一三、
科員	胡克之	五一	科員	周鳳麟	麟宇	三四	科員	蓬萊	三三、一三、
科員兼主任	周厚卿	三四	科員	馬鼎臣	鼎襄	三四	科員	湖北	三三、一三、
總務司司長	周鍾南	四六	科員	黃時英	哲成	四二	科員	巴縣	三三、七、
科員	李達五	四一	科員	劉守良	守良	三八	科員	宜興	三三、十三、
科員兼副辦	陳紹煌	東野	科員	馬鼎臣	鼎襄	三四	科員	湖南	三三、二二、
科員兼主任	劉黎斌	家興	科員	陳咸照	之安	三八	科員	長治	三三、二二、
科員	夏光崇	頤麟	科員	王永良	達亮	三二	科員	湖北	三三、二二、
科員兼監印	何元良	貞之	科員	歐陽璋	雲南	三三	科員	新嘉坡	三三、一〇、
夏潤之	三九	三三、一〇、	科員	楊嗣賢	懋橘	三三	科員	雲南	三三、一一、
武昌湖	六合	晴浦	科員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蘭坪	三三、四、
武昌湖	三九	三三、一〇、	科員	張綸寬	曉岑	三七	科員	杭州	三三、四、

技正	蘇植田	培翹	三六	科員	李文垣	維豐	四五	科員	洪洞	三三、七、
張綸寬	曉岑	三三、四、	科員	沈瑞庭	公謙	五九	科員	巧家	二九、四、	
歐陽崇	頤麟	三三、四、	科員	周少良	良謙	三九	科員	貴州	三〇、四、	
楊嗣賢	懋橘	三三、一一、	科員	謝枝南	益行	四五	科員	江西	二八、六、	
歐陽璋	雲南	三三	科員	任新民	萬節	三五	科員	貴州	三三、一〇、	
楊繼麟	懋橘	三三	科員	許秀廷	三三	科員	山東	三三、一三、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周鳳麟	麟宇	三四	科員	蓬萊	三三、一三、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馬鼎臣	鼎襄	三四	科員	湖北	三三、一三、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黃時英	哲成	四二	科員	巴縣	三三、七、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劉守良	守良	三八	科員	宜興	三三、十三、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馬鼎臣	鼎襄	三四	科員	湖南	三三、二二、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陳咸照	之安	三八	科員	長治	三三、二二、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王永良	達亮	三二	科員	湖北	三三、二二、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歐陽璋	雲南	三三	科員	新嘉坡	三三、一〇、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楊嗣賢	懋橘	三三	科員	雲南	三三、一一、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歐陽崇	頤麟	三三	科員	杭州	三三、四、	

編 審 劉 海 城	科 員 張 守 存	科 員 夏 廷 熙	科 員 徐 業 珍	科 員 吳 鑄 鼎	科 員 楊 際 唐	科 員 劉 道 蘊	科 員 王 蔚 佐	科 員 龍 優 才	科 員 石 啓 民	科 員 程 景 鶴	科 員 樊 文 甫	科 員 黎 民 堅	科 員 吳 廷 瑞	科 員 譚 暢	科 員 張 鶴 村	科 員 張 倉 榮	科 員 吳 健 常	科 員 張 正	科 員 技 術	科 員 視 察	科 員 民 政 司 司 長		
三 九	三 一	四 一	三 六	三 二	五 一	三 九	三 一	三 四、一	三 九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四 一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蘇 山 江 通 江 蘇	通 江 蘇	貴 州	湖 南	湖 南	江 蘇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江 苏	通 江 苏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一 九 零 零	

荐任科員 李 昇 斯中 三八 (德安 江西)

元江南 南京

三一、八、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

公報號數 八四〇	版數 二	欄數 上 二三	行數 下 三四	字數 一〇 亞	誤
公報號數 八四一	版數 三	欄數 上 三四	行數 下 一四	字數 一〇 曹源松	誤
公報號數 八四二	版數 三	欄數 上 三四	行數 下 三四	字數 一〇 曹源松	誤

市 市 市

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

**附 註**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之故)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寄，各機關接稿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稿章，辦妥登記手續，遇有交換，應知辦妥後，並應送回檢核，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參，有確據者，另轉送於省府公報或縣府公報。(三) 凡登載中註明經沙送等處之公所者，各該處政府，應照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者，祇以本日之行之日為發佈日期，其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祇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依級呈報，各機關自行查證，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謫留有空隙，須請各機關自行填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遇題論述如有誤謬，請將題論述日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報。(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顯示。

**國民政府又宣佈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并) 查本公司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每份訂為半圓，每份一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定報價格(乙)訂戶每份每期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皆不論久暫，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每份，每冊應收費半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司報改價以前之洋開戶，不論已用銀票多少，既以日利補足其開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指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准當月淨起，非特別需要者，概不給訂。所有訂報請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知，候希遵照。